LSDR-2018-001003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崂政发〔2018〕13号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公布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:

依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区政府组织对现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，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《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》等5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
2018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和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发文字号
1	关于印发青岛市崂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	崂政发〔1994〕21号
2	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和深化区公有制企业改制实施细则的通知	崂政发〔2005〕56号
3	关于印发崂山区接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崂政办发〔2008〕2号
4	关于印发崂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14-2016）的通知	崂政办发〔2014〕78号
5	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	崂政发〔2015〕2号

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